

高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工作提示

就贯彻落实省指挥部《关于规范我省疫情防控期间人员流动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提出以下工作提示：

一、关于省内来（返）高人员流动

1、对省内无本土疫情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来（返）高人员可以自由有序流动，只需落实扫码、测温等常态化防控措施。

2、对省内有本土疫情的县（市、区）来（返）高人员：
一是及时报备。当事人要向单位、村（社区）、园区管委会事前报备。未提前报备的，落地必须主动报告。同时加大对大城、祥符、八景、石脑4个服务点人员力量调配，由没有通道防控任务的乡镇党委副书记带队（10人/支），支援4个重点乡镇做好来（返）高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。服务点对有本土疫情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来高人员登记信息，2小时一次推送指挥部排查组，指挥部排查组及时分解到属地乡镇、

园区；二是实行“落地检”。在扫码、测温、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基础上，落实“抗原+核酸”，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放行，在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须居家或在驻地等候。原则上，各服务点要建设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标准化等候区域，提供暖心服务；三是闭环管理。由单位、村（社区）、园区管委会落实闭环管理责任和管控措施。四是落实“三天两检”。严格实行 3 天居家健康监测和“三天两检”，7 天内非必要不外出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。鼓励来（返）高人员免费到乡镇（街道）租用的健康监测服务点落实“三天两检”。

3、在省内发生疫情时，按照省里统一部署执行疫情防控政策。

4、非必要不前往省内外中高风险地区，若外出须向村、社区、单位报备。

二、关于省外来（返）高人员流动

1、对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聚集性疫情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来（返）高人员。一是执行省外中高风险地区 14 天内有本土疫情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来（返）高人员，第一时间主动报告单位、村（社区）、园区管委会，严格落实“7 天集中隔离+7 天居家健康监测”的闭环管控措施。二是上海市全域来（返）高人员，全部落实“7 天集中隔离+7 天居家健康监测”的闭环管控措施。

2、省外其他地区来（返）高人员，在扫码、测温、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基础上，第一时间、第一

地点实行“落地检”（即“抗原+核酸”）和“三天两检”，在“落地检”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须居家或在驻地等候。

三、各地要继续加大对上海、上饶万年县、南昌等地涉高人员的对接排查。

1、各社区、小区、村组要发挥好小喇叭作用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让主动报备、配合防控等政策深入人心。

2、市疫情防控排查组要组织联创联建单位，增派人员配合瑞办、筠办社区加强对来（返）高人员排查，确保3天开展一次全覆盖排查。

3、昌栗高速沿线乡镇要组织人员，加大巡查检查力度，防止外来人员避过检查，私自入高。

四、市内管理

1、对全市敬老院、监所、学校、医院等重点场所继续实行闭环管理。

2、对全市商超、门店、企业等场所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工作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常态化落实“四查一戴”、1米线和通风、消杀等防控措施。重点场所对行程码有南昌旅居史的来（返）人员，从4月26日起重点查验是否落实了入高后“三天两检”。对发现未落实入高“三天两检”的，禁止出入，并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。同时实行举报有奖制度。

3、市纪委监委、执法管控组、公安要加大对酒店、商超、宾馆和农贸市场等人员聚集重点场所执行防控政策的督导力度，对不执行防控政策的，严格依法依规查处。

4、疫情防控组要统筹安排，加密重点人员核酸检测频

次。

5、各地要继续严格执行“白事简办、红事缓办”防控要求。

2022 年 4 月 26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不予公开）